

# 御景社区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N75765630020243721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昌吉市中山路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昌吉市应贤商贸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应贤商贸服务中心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应贤商贸服务中心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应贤商贸服务中心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	1	次	1285.00	128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8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贰佰捌拾伍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维修电子屏；座椅；门禁；水龙头；水管；LED灯；开关；插座；柜锁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---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480200920002335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